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 论

下 册

主 编 李光灿
副主编 李由义
高铭暄

吉林人民出版社

前　　言

本册为第二编，分则部分。

第一章反革命罪，第二章危害公共安全罪，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第四章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第五章侵犯财产罪，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第七章妨害婚姻、家庭罪，第八章渎职罪。按照各种类型的罪加以排列，构成刑法分则的体系。

我们按照分则的体系，对每一类犯罪，都论述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原理，该类犯罪的概念、构成要件和基本特征，我国革命根据地特别是建国以来的有关立法例以及同此类犯罪作斗争的历史经验和重要意义，然后结合有关案例，具体分析同类各种具体犯罪的构成要件、基本特征和量刑幅度，最后根据我国审判工作经验指出处理此类犯罪应注意的问题。本编总的论说，是我国刑法分则的理论和原则。

我们重述，撰写这本书，对我们来说是第一次尝试。由于我们思想水平有限，实践经验不足，对某些问题的论说，难免有不妥之处。我们诚恳地希望我国法学界和广大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一年七月

书名题字：赵朴初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论

下册

主编 李光灿

副主编 李由义
高铭暄

*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长春新华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32开本 25,25印张 4插页 600,000字

1984年7月第1版 1984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2,964册

统一书号：6091·16 定价：4.05元

总 目

第一编 总则

- 第一章 绪论
- 第二章 犯罪
- 第三章 刑罚
-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第二编 分则

- 第一章 反革命罪
 -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 第七章 妨害婚姻、家庭罪
 - 第八章 渎职罪
-

目 录

第二编 分则	(1)
第一章 反革命罪	(1)
第一节 反革命罪概述	(1)
第二节 勾结外国，阴谋危害祖国罪	(47)
第三节 阴谋颠覆政府、分裂国家罪	(50)
第四节 策动投敌叛变或者叛乱罪	(53)
第五节 投敌叛变罪	(55)
第六节 持械聚众叛乱罪	(57)
第七节 聚众劫狱罪、组织越狱罪	(62)
第八节 间谍罪、资敌罪	(66)
第九节 组织、领导或者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罪	(70)
第十节 组织、利用封建迷信、会道门进行反革命活动罪	... (73)
第十一节 反革命破坏罪	(78)
第十二节 反革命杀人罪、反革命伤人罪	(81)
第十三节 反革命宣传煽动罪	(89)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98)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98)
第二节 放火罪、决水罪	(111)
第三节 爆炸罪、投毒罪	(130)
第四节 破坏交通工具罪、破坏交通设备罪	(141)
第五节 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破坏通讯设备罪	(152)
第六节 有关枪支、弹药方面的犯罪	(165)
第七节 交通责任事故罪（交通肇事罪）	(172)
第八节 厂矿企业重大责任事故罪	(186)
第九节 违反危险物品管理规定重大事故罪	(199)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209)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概述	(209)
第二节	走私罪	(224)
第三节	投机倒把罪	(240)
第四节	伪造或者倒卖计划供应票证罪	(252)
第五节	偷税、抗税罪	(260)
第六节	伪造国家货币或者贩运伪造的国家货币罪	(267)
第七节	伪造有价证券罪	(274)
第八节	伪造车票、船票、邮票、税票、货票罪	(277)
第九节	破坏集体生产罪	(279)
第十节	挪用救灾、抢险等款物罪	(287)
第十一节	假冒商标罪	(292)
第十二节	盗伐、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罪	(299)
第十三节	破坏水产资源罪	(307)
第十四节	破坏珍禽、珍兽或者其他野生动物资源罪	(312)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318)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318)
第二节	故意杀人罪	(333)
第三节	过失杀人罪	(363)
第四节	伤害罪	(374)
第五节	刑讯逼供罪	(393)
第六节	聚众“打砸抢”罪	(400)
第七节	诬告陷害罪	(403)
第八节	强奸罪	(416)
第九节	强迫妇女卖淫罪	(430)
第十节	拐卖人口罪	(434)
第十一节	破坏选举罪	(439)
第十二节	非法拘禁罪	(445)
第十三节	非法管制罪、非法搜查罪、非法侵入住宅罪	(450)
第十四节	侮辱罪、诽谤罪	(454)

第十五节	报复陷害罪	(461)
第十六节	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	(465)
第十七节	伪证罪、隐匿罪证罪	(471)
第十八节	侵犯通信自由罪	(475)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479)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479)
第二节	盗窃罪	(513)
第三节	抢劫罪	(527)
第四节	抢夺罪	(537)
第五节	贪污罪	(542)
第六节	诈骗罪	(554)
第七节	敲诈勒索罪	(563)
第八节	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	(570)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581)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581)
第二节	阻碍执行公务罪	(588)
第三节	扰乱社会秩序罪	(592)
第四节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600)
第五节	扰乱公共秩序和交通秩序罪	(603)
第六节	流氓活动罪	(609)
第七节	脱逃罪	(627)
第八节	窝藏罪、包庇罪	(630)
第九节	私藏枪支、弹药罪	(633)
第十节	制造、贩卖假药罪	(636)
第十一节	神汉、巫婆造谣、诈骗罪	(642)
第十二节	冒充国家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罪	(647)
第十三节	损害公文、证件、印章罪	(652)
第十四节	赌博罪	(657)

第十五节	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罪	(663)
第十六节	制作、贩卖淫书、淫画罪	(668)
第十七节	制造、贩卖、运输毒品罪	(674)
第十八节	窝赃罪、销赃罪	(681)
第十九节	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罪，破坏珍贵文物、名胜古迹罪	(682)
第二十节	破坏界碑、界桩罪	(690)
第二十一节	破坏永久性测量标志罪	(694)
第二十二节	偷越国（边）境罪	(698)
第二十三节	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703)
第二十四节	违反国境卫生检疫规定罪	(706)
第七章	妨害婚姻、家庭罪	(710)
第一节	妨害婚姻、家庭罪概述	(710)
第二节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726)
第三节	重婚罪	(733)
第四节	破坏军人婚姻罪	(738)
第五节	虐待罪	(740)
第六节	遗弃罪	(747)
第七节	拐骗儿童罪	(750)
第八章	渎职罪	(753)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753)
第二节	收受贿赂罪	(775)
第三节	泄露国家重要机密罪	(780)
第四节	玩忽职守罪	(783)
第五节	徇私枉法罪	(787)
第六节	体罚虐待被监管人罪	(789)
第七节	私放罪犯	(792)
第八节	破坏邮电通讯罪	(793)
重要说明		(796)

第二编 分 则

第一章 反革命罪

第一节 反革命罪概述

(一) 阶级斗争与反革命罪

1. 马列主义关于阶级斗争、革命与反革命斗争的基本观点

马克思主义认为，自从原始社会解体以来，“全部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即社会发展各个阶段上被剥削阶级和剥削阶级之间、被统治阶级和统治阶级之间斗争的历史”（《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一卷，第3页）。在阶级社会里，少数剥削阶级为了维护和加强他们在经济上的统治地位，从劳动人民身上榨取更多的血汗，必然要凭借他们手中掌握的国家机器，建立强有力的政治统治，镇压被剥削阶级的反抗，以保证他们所需要的社会秩序。而被剥削阶级为了摆脱被剥削被奴役的地位，就不能不组织起来进行解放自己的不屈不挠的阶级斗争，以推翻剥削阶级的统治。因

此，在阶级社会里，阶级斗争是不可避免的。剥削者与被剥削者、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的尖锐、激烈的斗争贯穿于阶级社会的始终。

马克思主义认为，矛盾是一切事物发展的动力，社会基本矛盾是一切社会发展的动力。社会基本矛盾（即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在阶级社会里，集中地表现为两大对抗阶级之间的矛盾和斗争。在阶级社会里，阶级斗争是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不论是一种社会形态为另一种社会形态所代替，还是同一种社会形态的发展变化，都是阶级斗争的结果。也就是说，从奴隶社会过渡到封建社会，主要是奴隶同奴隶主斗争的结果。从封建社会过渡到资本主义社会，主要是农民同地主阶级斗争的结果。从资本主义社会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则是无产阶级领导的劳动人民同资产阶级斗争的结果。如果没有这些被剥削、被压迫的阶级同剥削阶级、压迫阶级之间的长期的曲折的艰苦的阶级斗争，就不会有人类历史的发展和进步。马克思恩格斯曾经指出：“将近四十年来，我们都非常重视阶级斗争，认为它是历史的直接动力，特别是重视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认为它是现代社会变革的巨大杠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374页）。

在以消灭阶级和建设社会主义为中心任务的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里，剥削阶级的消灭需要经历一个较长的阶级斗争过程。即使在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消灭之后，剥削阶级的残余分子还存在，还会有极少数敌视和破坏社会主义事业的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将长期存在。要正确地坚持马列主义阶级斗争的理论，就既要反对认为阶级斗争已经熄灭的观点，又要反对把阶级斗争扩大化的观点，更不可人为地去制造所谓“阶级斗争”。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为了篡党夺权，颠覆无产阶级专

政，任意颠倒敌我，打着所谓“阶级斗争”的幌子，把一切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都变成是阶级斗争的关系，把一切事情都变成是阶级斗争的反映，到处都是“阶级敌人”。“欲加之罪，何患无辞”，他们想整谁就整谁，想打倒谁就打倒谁，残酷地迫害广大的革命干部和人民群众。这种倒行逆施不仅在政治上是极为反动的，而且在理论上也是极为荒谬的。列宁对什么是阶级斗争，曾经有过精辟的论述。他说：“什么是阶级斗争？这就是一部分人反对另一部分人的斗争，无权的、被压迫的和劳动的群众反对特权的压迫者和寄生虫的斗争，雇工或无产者反对有产者或资产阶级的斗争。”（《列宁全集》第六卷，第383页）由此可见，马列主义所讲的阶级斗争，是指两个利益根本冲突的阶级即压迫阶级和被压迫阶级、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之间的斗争。而不是任何人与人的关系都是阶级斗争关系，也不是事无巨细都是阶级斗争的反映。另外，“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并不是任何阶级斗争都是进步的，其是否进步的客观标准就看它能不能解放生产力，是不是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无产阶级搞阶级斗争从来就不是为斗争而斗争，而是为了打破束缚生产力发展的旧的生产关系。……在无产阶级专政的条件下，任何离开了生产力的发展，甚至破坏生产力发展的阶级斗争，都是错误的、反动的。”（《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单行本，第23页）因此，在阶级斗争这个马列主义的根本性问题上，必须肃清林彪、“四人帮”的极“左”路线的流毒。否则，就不能正确地坚持马列主义的阶级斗争理论。

马列主义认为，阶级斗争包括经济的、政治的和思想的各个方面斗争，其中政治斗争是主要的，经济斗争和思想斗争必须服从政治斗争。“因为一般说来，最重要的‘有决定作用的’阶级利益只能经过用无产阶级专政代替资产阶级专政的政治革命来满

足。”（《列宁选集》第一卷，第262页）敌对阶级之间的斗争发展到一定阶段，必然发展成为政治斗争。阶级斗争必然要引起社会革命。“革命是历史的火车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第474页）一种社会形态发展为另一种社会形态，必须通过革命才能实现。

革命与反革命是相互对立的政治概念，是阶级社会发展过程中两种根本不同的政治倾向和政治势力的斗争。由于人们的阶级立场不同，对什么是革命，什么是反革命，其观点也截然不同。从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看，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的性质和要求，这是一条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人类社会的发展史无可辩驳地证明，社会的前进方向是按照五种基本生产方式从低级到高级发展的。凡是顺应历史发展的前进方向，打破旧的社会制度，建立新的社会制度，即消灭过时的、束缚生产力发展的旧的生产关系，建立和发展适合生产力发展的新的生产关系，解放生产力，从而把社会向前推进的，就是革命。反之，凡是违背历史前进的方向，当旧的生产关系已经成为束缚生产力发展的桎梏时，仍然极力维护旧的社会制度，或者在建立新的社会制度之后，进行破坏颠覆活动，妄图复辟旧的社会制度的，就是反革命。这是无产阶级区分革命与反革命的一个基本观点。

人类历史上有过不同类型的革命，由于革命所解决的社会矛盾不同，革命的性质和任务不同，革命的动力和革命的对象也不同。但是，阶级斗争的历史充分证明，代表旧的腐朽生产关系的阶级，总是要顽固地维护旧的社会制度，反对新的社会制度，从来没有一个反动统治阶级自愿退出政治历史舞台。这是因为旧的社会制度是他们享有特权，发财致富，赖以生存生活的命根子。当旧的社会制度一旦被推翻，他们的一切特权就将被剥夺，他们再也不能骑在劳动群众头上作威作福了，因而他们极端仇视

新的社会制度。千方百计地去破坏新制度，妄图复辟旧制度，开历史的倒车。这正如列宁曾经指出的：“被推翻的剥削者不曾料到自己会被推翻，他们不相信这一点，不想到这一点，所以他们在遭到第一次严重失败以后，就以十倍的努力、疯狂的热情、百倍的仇恨投入战斗，为恢复他们被夺去的‘天堂’、为他们的家庭而斗争，他们的家庭从前过着那么甜蜜的生活，现在却被‘平凡的贱民’弄得破产和贫困（或者弄得只好从事‘平凡的’劳动……”（《列宁选集》第三卷，第640页）。由此可见，在任何历史时期，代表旧的生产关系的阶级是反革命阶级，而代表并极力维护这些阶级利益的集团、政党和个人，则是属于反革命集团、反革命党派和反革命分子。相反，代表生产力发展要求的先进阶级是革命的阶级，而代表并积极为这些阶级的利益斗争的集团、政党、个人，则属于革命的政治集团、革命的党派和革命者。因此，在阶级社会里，只有坚持阶级分析的方法，才能从政治上、理论上划清革命与反革命的原则界限。在革命与反革命的激烈斗争中，特别是在进行决战的历史关头，反革命阶级中也往往有个别少数人看得比较远一点，从反革命阶级中分化出来参加革命，成为革命者。因此，坚持马列主义的阶级分析同唯成份论是两码事。林彪、“四人帮”为了实现他们不可告人的罪恶目的，篡改、歪曲马列主义阶级分析方法，借助唯成份论迫害革命干部，我们必须肃清这种极“左”路线的余毒。

随着人类历史的发展，社会性质和革命任务的不同，在不同社会以及各个社会的不同发展阶段，划分革命与反革命的具体政治标准也不同。例如，在奴隶制没落和封建制刚刚兴起的时期，反对奴隶制而发展封建制的地主阶级当时是属于革命的阶级。但在封建制没落，而资本主义兴起的时期，反对封建主义而发展资本主义的资产阶级就是革命的阶级。但在资本主义腐朽没落和社

社会主义革命时期，维护资本主义反对社会主义的资产阶级就是革命的对象了，而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则是属于革命的动力，革命的阶级。毛泽东同志曾经指出：“历史上奴隶主阶级、封建地主阶级和资产阶级，在他们取得统治权力以前和取得统治权力以后的一段时间内，它们是生气勃勃的，是革命者，是先进者，是真老虎。在随后的一段时间，由于它们的对立面，奴隶阶级、农民阶级和无产阶级，逐步壮大，并同它们进行斗争，越来越厉害，它们就逐步向反面转化，化为反动派，化为落后的人们，化为纸老虎，终究被或者将被人民所推翻。”（《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1088页）因此，划分革命与反革命，必须坚持唯物辩证法的观点，才能做到正确无误。

恩格斯指出：“迄今所发生的一切革命，都是为了保护一种所有制以反对另一种所有制的革命。它们如果不侵犯另一种所有制，便不能保护这一种所有制。”（《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一卷，第131页）革命的根本任务虽然是改变旧的生产关系，建立新的生产关系，解放生产力，但在阶级社会里，改变所有制的斗争，必然要集中地表现为革命的政治斗争，表现为夺取国家政权的斗争。因为旧的生产关系虽然已经不能适合生产力发展的要求，但这种过时了的生产关系，还有旧的上层建筑在维护它，革命的阶级如果不首先去夺取政权，建立新的国家政权，就谈不上改变生产关系，谈不上经济上的解放。所以，列宁曾经尖锐地指出：“一切革命的根本问题是国家政权问题。不弄清这一点，便谈不上自觉地参加革命，更不用说领导革命。”（《列宁选集》第三卷，第19页）无产阶级革命的根本问题也是政权问题，但无产阶级革命与以往一切剥削阶级的革命有着本质的不同。以往的一切革命，都是一个剥削阶级代替另一个剥削阶级来实行统治，无需打碎旧的国家机器，只要稍加改变使之完善就能适合于新的统治

者的要求。无产阶级革命则根本不同。因为无产阶级要彻底消灭一切剥削制度，建立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生产关系。这种社会主义公有制不可能在资本主义社会就存在。只有打碎旧的国家机器，建立无产阶级专政，才能改变私有制，建立公有制，完成自己的革命历史任务。

马列主义认为，世界上的一切革命斗争都是为了夺取政权，巩固政权。反革命势力同革命势力拚死地进行斗争，也完全是为着维持他们的政权。国家政权问题是革命的首要的根本的问题，也是革命与反革命斗争的焦点。一切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国家，为了维护其政治统治，对革命人民的革命斗争除了用武装力量直接进行镇压外，还以国家的名义颁布刑事法律，对侵犯其政权和根本社会制度的行为，以各种不同的罪名交付法庭审判，严加制裁。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同样将刑事法律打击的主要锋芒，指向侵犯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反革命分子，宣布他们的行为为反革命罪，并判处严厉的刑罚。毛泽东同志曾经指出：“革命的专政和反革命的专政，性质是相反的，而前者是从后者学来的。这个学习很要紧。革命的人民如果不学会这一项对待反革命阶级的统治方法，他们就不能维持政权，他们的政权就会被内外反动派所推翻”（《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1367页）。革命与反革命斗争的根本问题是国家政权问题，在社会主义国家也无例外，因此，无产阶级和革命人民必须提高革命的警惕性，把革命政权牢牢地掌握在革命者的手里，只有这样，才能防止反革命的复辟，将无产阶级革命进行到底，最终实现共产主义。

综上所述，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的必然现象，革命与反革命的斗争是阶级斗争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阶级斗争的尖锐表现。只要有阶级和阶级斗争存在，就会有革命与反革命的斗争。这一斗

争始终是围绕国家政权问题进行的。侵犯革命政权的行为，不管法律规定的罪名如何，从历史唯物论的观点看，在实质上都是属于反革命性质的犯罪。

2. 一些不同类型国家对侵犯政权犯罪的规定

马列主义认为，国家与法都是阶级对阶级实行专政的工具，从一些不同类型国家的刑法对侵犯政权的犯罪的规定，可以更清楚地了解到不同类型国家所颁布的刑法的阶级本质。

在我国封建社会里，曾经有过“谋反”、“谋大逆”、“谋叛”等罪名。所谓谋反罪即指谋危社稷，也就是指暗中策划造统治阶级的反的行为。所谓谋大逆罪即指谋毁宗庙、山陵及宫阙，也就是指策划毁坏帝王的宗庙、坟墓、宫殿的行为。所谓谋叛罪即指策划背国从伪，也就是指的策划背叛朝廷的行为。由于这些行为，都直接威胁到封建王朝的政权和根本社会制度，影响到封建王朝政权的巩固和安全，所以，封建刑法把这些行为列在“十恶”的最前列，并规定了最严峻的刑罚。不仅如此，而且株连亲属。据唐律规定，对谋反罪一律处斩刑。其父子十六岁以上者皆处绞刑。年十五岁以下的及母女妻妾、子的妻妾、祖孙兄弟姐妹连同部曲，均没入官府当奴婢。伯叔父兄弟之子，不问同籍或别籍，皆流放三千里。明律对谋反罪的规定更为严厉，对谋反者不分首从一律凌迟处死，并且株连亲属。对谋大逆罪，封建统治阶级认为“干纪犯顺，违道背德，逆莫大焉”。对这种犯罪的处罚与谋反罪相同。对谋叛罪唐律规定处绞刑。犯罪人的妻子流放三千里。如果率领部队百人以上叛国投敌，父母也要流放三千里。明律、清律对谋叛罪，不分首从都处斩刑。

一九一〇年十月，清政府公布了《大清新刑律》，该刑律在分则第一章和第二章，分别规定了“侵犯皇室罪”和“内乱罪”，对犯有上述罪行的，要处死刑、无期徒刑以及高额的罚金。由此可

见,《大清新刑律》镇压的对象首先是反对帝制的人民,以便加强与巩固清王朝的统治。

太平天国定都南京以后,建立了农民革命政权,其刑法是对地主阶级实行专政的重要工具之一。太平天国的革命者把清王朝的统治者视为“魔妖”,在《奉天诛妖救世安民谕》中宣布:咸丰皇帝“乃我中国世仇,兼之率人类变妖类,拜邪神,逆真神,大叛逆皇上帝,天所不容,所必诛者也。”其矛头直接指向封建王朝的总代表。《太平刑律》对于叛逆行为规定了严刑峻罚。如该刑律规定:“如有被妖魔迷蒙反草通妖,……即治以点天灯、五马分尸之罪”,“有人私带妖魔入城或妖示张贴谋反诸事,……定将此人点天灯,其知情不告者,一概斩首不留。”由此不难看出太平天国刑法的反封建性质。《太平刑律》和一些“天令”中属于刑事法律规范的内容,是镇压反革命、保护农民革命政权的有力工具。

北洋军阀政府是大地主大买办阶级联合专政的反动政权。它对外投靠帝国主义,对内鱼肉人民,而各军阀连年混战,给中国人民带来深重的灾难。为了镇压革命人民的反抗,北洋军阀反动政权颁布了《暂行新刑律》,该刑律规定有“内乱罪”与“外患罪”。什么是内乱罪?该刑律第一百零一条规定:“意图颠覆政府,僭窃土地及其他紊乱国宪而起暴动者,为内乱罪。”对所谓内乱罪规定了死刑、无期徒刑等严厉的刑罚。另外,对危及其政权对外安全的行为,则规定为外患罪。例如,第一百一十条规定:“通谋外国,使对中华民国开战端或与敌国抗敌中华民国,处死刑。”除《暂行新刑律》外,一九一四年十一月还颁布有《惩治盗匪法》。对所谓“匪徒”规定了死刑。这些规定都是北洋军阀为巩固其反动统治,镇压革命运动,屠杀革命人民的“合法”工具。

国民党政府是在帝国主义支持下的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联合专政。它对内实行的是彻头彻尾的反共反人民的政策。在国民党